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定

校发〔2017〕60号

**第一条** 为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场纪律，规范学生考试行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须持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或学籍证明才能参加校内考试，其他考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听从监考教师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就座，不准考前预占座位。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准再进入考场，并按缺考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 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座位内及周围只允许放考试(考查)所需的文具用品及有关证件，不允许有未经允许的其他任何物品，不允许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。

**第六条**  考生拿到试卷和答题纸后应先用签字笔、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规定位置及草稿纸左上角写清楚自己的专业、班级、姓名和学号。答卷只准使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、钢笔、圆珠笔或教师指定的其它类型笔书写。

**第七条** 考生在考场只准使用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的答卷纸和草稿纸，不准使用自带的纸张，草稿纸不得撕开或丢弃。考生草稿纸不够用时，应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，监考教师可以补发，但需将原草稿纸收回，交卷时必须将草稿纸如数交回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不准毁损或拆钉试卷、答卷等考试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对试卷卷面不清楚之处，可以举手提问。

**第十条**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。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不得传递、交换、互借文具等任何物品，若确需借用，应举手请监考教师处理；交卷时不准说话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试开始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，未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，特殊情况经监考教师批准方可离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交卷，经监考教师核对无误，考生方可退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含答题卡）及草稿纸擅自带出考场。

**第十三条** 交卷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**第十四条**  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，监考教师有权终止其考试，并报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上级部门组织的考试有特殊要求的，考生应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，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定》（校发﹝2009﹞102号）同时废止。